

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

让劳动者得实惠、享荣光,是激发劳动创造力的必由之路。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幸福的好日子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强调要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

全心全意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谋利益,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神圣职责,也是发挥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主力军作用最重要最基础的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保障劳动者权益。从着力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到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再到将就业列为“六稳”工作、“六保”任务之首,一系列重大举措有力维护和发

展了劳动者各方面利益,捍卫了劳动者尊严,也让勤奋做事、勤勉为人、勤劳致富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实践充分证明,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努力让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就一定能进一步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继续拼搏奋斗、争创一流、勇攀高峰。

开启新征程,扬帆再出发,我们尤须解决好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解决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养老、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社会治安等问题,不断提升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把稳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

置,不断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使广大劳动者共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以更有效的举措不断推进共同富裕。要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迅猛发展,采取多种手段,维护好快递员、网约车、货车司机等就业群体的合法权益。要建立健全困难群众帮扶工作机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让他们感受到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要坚持从群众多样化需求出发开展工作,打通服务群众的新途径,使服务更直接、更深入、更贴近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以服务群众实效打动人心、温暖人心、影响人心、赢得人心。

保护劳动者、激发创造力,离不开制度机制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健全党政主导的维权服务机制,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健全劳动

法律法规体系,为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提供法律和制度保障。要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坚持社会公平正义,排除阻碍劳动者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的障碍,依法保障职工基本权益,必定能更好激发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劳动创造的智慧 and 力量。

国家建设是全体人民共同的事业,国家发展过程也是全体人民共享成果的过程。前进道路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让劳动者更有保障、更有尊严,我们就一定能更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

(人民)

一家之言

“你在哪儿呢?你别走!你别走,我老公马上来……你等着吧!”这句话,是辽宁沈阳市铁西区第127中学的一位金姓班主任,通过电话对学生家长讲出的。此话撂出不久,在该校门卫室,学生家长被金姓班主任的丈夫殴打。

而事情起因是,金姓班主任因被举报违规有偿补课,便怀疑是这位家长举报,随后有了上述一幕。

“私自在校外机构有偿补课”“校内办收费补习班”,这都是明令禁止的行为。无论是教育部,还是地方教育管理部门,也早就对此三令五申。

违规补课、殴打家长 “调离班主任岗位”不是终点

具体到辽宁,2019年,辽宁省教育厅制定“八不准”规范,其中明确提到,中小学教师不准课上不讲课后收费讲;不准到校外培训机构讲;不准诱导或推荐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

然而,在这起事件中,家长仅仅被怀疑为举报者,便在学校门卫室被殴打。甚至一开始学校的回应态度也令人难以信服——学校也进行过调查,但是无法处理金老师——并给出了一连串理由:

一是,补课这块,学校调查过了,她说没补课;二是,家长与教师家属冲突这一块,双方说法不一,派出所不定性,学校无法定性。

观察 南北

“外贸村”制售假货 需要全链条治理

每天傍晚5点到7点,聚集在常熟市莫城街道的两千多家服装档口,成千上万件“大牌”服装被塞进黑色包装袋,交给等在门外的微商、网店老板和实体店店主。随后,这些三标齐全,价格不到正品价十分之一的假货,被发往全国各地。

不拿真品比较,看不出来是假的。”听到这里,可能每个人都会心头一紧——自己买的某个“大牌”是否就是来自“外贸村”?

事实上,从全国来看,不管是假冒大牌服装,还是假鞋,都曾在一些外贸发达地区形成专门的产业链。这些假货产业链,或许曾一度成为一些地方的特色经济,在就业、地方经济发展方面都作出了贡献。

但在消费升级、知识产权保护法律越来越完善的今天,这些在制假上有特色的“外贸村”“假鞋之都”,都走到了必须转型的关口——“万元大牌百元拿货”的现象该禁止了。

从法律角度讲,大牌假货的制售涉及侵犯品牌的知识产权和商标权,制假售假方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或民事责任,地方监管层面加强打击也不能含糊。

而从地方产业的长远发展来说,纵容游离在法律之外的假货产业链应声壮大,不仅有损地方形象,也将拖累产业转型步伐。就此看,地方政府也理应对假货产业链“零容忍”。早日净化假货风气,别再让“外贸村”成为假货的代名词,才能倒逼地方产业早日转型。

(重舟)

遏制“娃娃亲”现象 不能止于法治教育

近日,一段“18岁高中生迎娶14岁初中生”的视频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视频中,被打马赛克的幼稚身躯和成年人的火烛新婚场景显得格格不入。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贵屿镇政府就此通报称,视频中的人员系贵屿镇17岁的卢某与13岁的庄某,一年前二人自由恋爱,因双方父母法治观念淡薄,于今年11月26日为双方按照农村风俗举行婚礼,但未曾到民政部门申办婚姻登记。目前,当地已对双方家长进行法治教育,责令其让女方回归原家庭,由其家长履行监护职责。

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按当地的官方通报,所谓的“新娘”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既如此,那事件性质便不能止于“法治教育”问题。要知道,未满14周岁的幼女,其身心远未成熟,受到法律的特殊保护,且没有达到性同意年龄,其中有没有相关违法行为,当地公安机关不妨及时介入,予以调查、明确。

此外,还要看到,男性法定婚龄22岁、女性法定婚龄20岁,是法律设置的红线,法定婚龄的严肃性不容挑战。要想不让“娃娃亲”形成“破窗”效应,则须用严肃调查、追责来重申《婚姻法》的严肃性。

在这起案件中,所谓的新娘只有13周岁。这个年龄是在学校里面长知识、学本领的时候,此时辍学嫁人,这其中父母要承担多大的责任?当地的妇联、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教育机关,也有必要担起责任。追责须拳拳到肉,不能对公然挑战《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婚姻法》的行为,听之任之。

(沈彬)

私立医院傍“人民” 就别“以私混公”了

“带着‘人民医院’四个字,却不是公立医院。”据报道,有河南许昌市民反映,该市多家“人民医院”是私立医疗机构,但挂名“人民医院”让不少看病的患者误以为是公立医院。

在很多人的认知中,“人民医院”的属性应该是公立的,可名为“人民医院”实为私立医院的情况并非孤例。

从报道看,涉事地区部分市县公立医院前几年实现了产权制度改革,由公立医院改制成为全院职工持股或对社会融资改造的股份制医院。可有些医院改制了,却不愿意舍弃原来的“人民医院”等名称。

事实上,不仅当地如此,全国多地的公立医院改制后都出现了类似现象。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第一人民医院是民办医院,擅用“人民”二字也曾引发讨论,之后,巴中市民政局、卫健委回复已经启动名称更正工作。

需要明确的是,按照原卫生部2008年《关于印发〈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人民医院”、“中心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名称,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卫生行政部门设置的医疗机构使用。已改制的,不应继续使用“人民医院”“中心医院”及“××市”等含有行政区划名称的机构名称。

这样滥用“人民医院”四个字,很容易造成误导。因为公立、私立报销政策不一样,有些患者受到误导后,很可能出现“本可报销却报销不了”的情形。事实上,不管这类民营医院与改制前的医院之间存在何种纠葛,都与患者无关,若站在患者角度来看待,此类做法也是对民众知情权的漠视。

(罗志华)

话题 铿锵

用“告知承诺” 取代“奇葩证明”



跑好几个部门“证明我妈是我妈”或成为历史。据国务院办公厅出台的指导意见,我国将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各省区市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在今年内出台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

公众吐槽“奇葩证明”,指向“这还要办证明”与“这证明怎么办”两个问题。以不久前“花7个月证明我爸是我爸未果,督查组介入才取出遗产”的新闻为例,将证明身份设为继承财产的前置条件可以避免冒领以及子女间的纠纷,但办事机构所执着的,是查明真实情况,还是拿到一纸证明作为自己已尽审核义务的“证明”?要办理证明,又面临银行—公证处—派出所—居委会之间的无限循环,负责开具证明的机构不再开具,要求提供证明的机构依然要求,应了那句“部门动动嘴,群众跑断腿”。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主要面向群众,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即可。针对企业申请进入特定行业经营办证难办证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允许企业先承诺后提交申请材料,行政机关当场作出许可决定。与生产生活关系密切、使用频率较高、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将优先实行告知承诺制。

实施告知承诺制,不是让前紧后宽的管理模式变得一宽到底。指导意见规定,申请人承诺不实,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行政处罚等处理。这意味着行政机关在事中事后下更大功夫,以事实情况而非书面证明为依据,及时发现并纠正。另一方面,该制度对不同机构间信息共享提出更高要求,信息能在内部查证,自然不必让群众提供证明。

(王梓佩)